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

本局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局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局員工同仁間或民眾、服務對象及其他第三方對本局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
- (一) 肢體不法侵害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- (二) 心理不法侵害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- (三) 語言不法侵害(如：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- (四) 性騷擾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- (五) 跟蹤騷擾(如：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、不當追求、妨害名譽、通訊騷擾、歧視貶抑)。

三、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可：

- 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(二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- (三) 向本局提出申訴或通報。

四、本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所屬主管；本局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局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本局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員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六、本局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本局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首 長： 許嘉琦 簽署日期： 114.4.2.